

# 中國文化大學梅縣承德樓後裔—印尼梁世烈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 第一、四、六點修正條文對照

108.09.11 第 17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1.20 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02 第 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設置緣起： 印尼華僑梁世烈先生為提攜後進，照顧負笈海外求學之<u>印尼僑外生</u>，並鼓勵<u>臺灣本地生進行學術研究</u>，故捐助中國文化大學新台幣 200 萬元，特設置「梅縣承德樓後裔—印尼梁世烈先生獎學基金」。</p>	<p>一、設置緣起： 印尼華僑梁世烈先生為提攜後進，照顧負笈海外求學之<u>印尼僑生</u>，並鼓勵<u>進行台印相關研究之臺灣本地生</u>，故捐助中國文化大學新台幣 200 萬元，特設置「梅縣承德樓後裔—印尼梁世烈先生獎學基金」。</p>	<p>本校印尼學生就讀研究所人數以外國學生身份居多，僑生身份非常少，導致申請該獎學金之印尼僑生至今僅 1 人。與捐贈者討論後，同意將獎學金適用對象擴及印尼外籍生，並調整申請者研究範疇。</p>
<p>四、獎勵對象： <u>就讀本校研究所</u>學行優良之<u>印尼僑外生與臺灣本地生</u>，應檢具通過系所學位論文大綱審查證明或推薦信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本獎學金。<u>本獎學金以符合家境清寒條件者優先錄取。</u></p>	<p>四、獎勵對象： 本校學行優良<u>且符合清寒學生條件之碩士班印尼僑生與臺灣本地生</u>，應檢具通過系所學位論文大綱審查證明或推薦信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本獎學金。</p>	<p>將申請對象從碩士班學生擴大至研究所學生。</p>
<p>六、申請時間： 每年 10 月受理申請，<u>12 月</u>核發。</p>	<p>六、申請時間： 每年 10 月受理申請，<u>11 月</u>核發。</p>	<p>該獎學金經由國際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常於 11 月底至 12 月初舉辦)，再將審核結果上呈校長，待簽呈回來後再進行請款作業已是 12 月。</p>

# 中國文化大學梅縣承德樓後裔—印尼梁世烈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8.09.11 第 17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1.20 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02 第 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緣起：

印尼華僑梁世烈先生為提攜後進，照顧負笈海外求學之印尼僑外生，並鼓勵臺灣本地生進行學術研究，故捐助中國文化大學新台幣200萬元，特設置「梅縣承德樓後裔—印尼梁世烈先生獎學基金」。

## 二、本要點依本校「捐款辦學設立基金、孳息及使用辦法」訂定。

## 三、獎學金經費來源：

基金利息除依據銀行利率計算外，不足之額，依本校捐款辦學設立基金、孳息及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利息，由本校補足孳息；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年度預算外籍學生獎學金項下提供年利率百分之一利息。獎學基金之孳息，預計每年新台幣10 萬元。

## 四、獎勵對象：

就讀本校研究所學行優良之印尼僑外生與臺灣本地生，應檢具通過系所學位論文大綱審查證明或推薦信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本獎學金。本獎學金以符合家境清寒條件者優先錄取。

## 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每年2名，每名每年2萬5,000元，最長領取2年。

## 六、申請時間： 每年10月受理申請，12月核發。

##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二)受理後，僑外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據本要點之規定，決定獲獎名單後呈請校長核發。

## 八、評選標準：由僑外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就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特殊表現綜合評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